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1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寿堂柚果”）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7431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恒寿堂柚果连续 6 年亏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11,119,255.40 元、-18,432,027.72 元、-20,330,360.69 元、-22,484,722.12 元、-21,430,483.34 元、-12,653,111.3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012,923.35 元，所有者权益为-49,209,756.0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寿堂柚果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76,970,819.1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寿堂柚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恒寿堂柚果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恒寿堂柚果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恒寿堂柚果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采用公司营业收入 2,836.49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60%取整，由此计算得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5.38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会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